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12月22日、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月27日、3月1日、3月27日、4月4日、5月24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就与明智未来、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

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日，广州明安预缴了该案件诉讼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